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博环违改决 2016 1018 号

博罗县宏通达陶粒厂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441322600332845

法定代表人(或者经营者): 廖贤斌 电话: 13480666115

住所: 博罗县龙华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, 该厂未依法报批环评, 未建污染防治设施, 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 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

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, 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(停止生产)。

三、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

拒不改正的, 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

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五）项和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公治〔2014〕853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及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环保局或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